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6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

被告人尹某1。

被告人尹某2。

被告人杨某。

被告人尹某3。

被告人尹某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3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尹某1、尹某2、杨某、尹某3、尹某4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尹某1、尹某2、杨某、尹某3、尹某4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11月25日23时许，被告人刘某与被告人尹某1在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街XX号“XXKTV”三楼过道因琐事发生纠纷继而引发肢体冲突，后被告人尹某2、尹某3、杨某、尹某4等人陆续到场伙同尹某1与刘某互殴，被害人丁某、马某、孟某等人上前劝架过程中不慎被双方打伤，双方互殴造成双方多人受伤。经鉴定，被害人丁某、被告人刘某、尹某1均评定为轻微伤；被害人马某、孟某、被告人尹某2、杨某、尹某3均未构成轻微伤。

另查明，被告人刘某、尹某2、杨某、尹某3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被告人尹某1、尹某4于案发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又查明，案发后，六名被告人已共同赔偿被害人马某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且已获得被害人丁某、孟某的谅解。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刘某、尹某1、尹某2、杨某、尹某3、尹某4的供述、被害人丁某、马某、孟某的陈述、证人余某、徐某、刘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监控录像，办案说明，工作情况，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情况记录、上海科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和解书、谅解书、收条、办案说明，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工作情况，被告人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查证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随意殴打多人并致人轻微伤，情节恶劣；被告人尹某1、尹某2、杨某、尹某3、尹某4共同随意殴打他人，并致二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均应予惩处。被告人刘某、尹某2、杨某、尹某3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尹某1、尹某4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均系自首，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六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

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六名被告人的犯罪罪名及认定被告人刘某、尹某2、杨某、尹某3均属如实供述罪行、被告人尹某1、尹某4均系自首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鉴于六名被告人已共同赔偿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三名被害人谅解，均酌情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尹某1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尹某2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杨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被告人尹某3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六、被告人尹某4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诫勉语：刘某、尹某1、尹某2、杨某、尹某3、尹某4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沈宝琴

书 记 员

吴悦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